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號

再 抗告人 王品方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借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115年度抗
字第23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
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倘當事人未提出委任狀，第
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3月2日，對於本院115年2月12日1
15年度抗字第23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
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
書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5日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已於115年6月11日送達於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
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。惟再抗告人僅補繳裁判費，迄未補正
委任書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曾鴻文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汪姿秀